

协议号：210010002220250415

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传输服务协议

甲方：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乙方：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定 义.....	2
第二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	2
第三章 转发器服务费	4
第四章 服 务 期 限.....	6
第五章 服 务 中 断.....	6
第六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的保护	7
第七章 对卫星系统的控制	8
第八章 协 议 终 止.....	8
第九章 保 密.....	10
第十章 廉洁约定条款.....	10
第十一章 其他	10
附件一：卫星性能指标	15
附件二：用户通信地球站入网规范	17
附件三：卫星网络管理规约.....	25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广播电视传输管理的通知》(广办发技字〔2009〕211号),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高清节目使用中星6D卫星5A转发器,标清节目使用中星6D卫星6A转发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章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出现的术语具有本章所确定的含义。
本协议中援引的章节或附件是指本协议的章节或附件。

卫星系统是指中星6D卫星及相关地面测控系统。

协议是指本协议及其全部附件,及双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

性能指标是指附件一中所确定的中星6D卫星的性能指标。

许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律所要求的有关转发器使用的全部许可或批准。

第二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

2.1 乙方通过中星6D卫星5A转发器中 9.00 MHz 的带宽容量为甲方提供数字广播电视节目高清信号传输服务,通过中星6D卫星6A转发器中 9.30 MHz 的带宽容量为甲方提供数字广播电视节目标清信号传输服务。

- 2.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符合附件一描述的卫星转发器资源。
- 2.3 在转发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在使用期内调整使用带宽，但此调整须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
- 2.4 甲方同意其卫星地面站的设计和运行及对卫星转发器的使用均符合附件二的各项参数，并同意按附件二中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卫星地面站设计资料、完成入网测试，以证明甲方的卫星地面站能够使用该卫星或转发器。使用转发器服务所要遵循的与入网验证、频率、传输计划及卫星操作规程有关的程序见附件二、三。（中星9号卫星用户不适用此条款）
- 2.5 为保证同一卫星转发器上的每个用户能够安全、平等地分享该转发器容量，使节目的传输正常进行，甲方应按照乙方标定的上行功率使用转发器。由于甲方的疏忽或其上行站操作不当对卫星上同一转发器和不同转发器的其他用户造成干扰，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不当操作，消除干扰。如果接到有关通知后甲方仍不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并给其他用户造成损害，其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样，由于其他卫星、卫星系统或用户对甲方的传输业务造成影响，乙方应尽快查明中断原因，协调相关卫星运营商或用户，消除影响，恢复甲方传输。（中星9号卫星用户不适用此条款）
- 2.6 乙方应对卫星进行每天24小时监控，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安全播出要求配备监测、记录、通信等手段，确保卫星及

转发器的有效运行，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传输服务。乙方应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运行工作报告。对于其他卫星、卫星系统其他用户及不明干扰等原因对甲方传输造成的影响，乙方应尽快确定干扰原因，采取措施消除干扰，恢复甲方传输。

2.7 为便于卫星传输技术业务联系，甲方和乙方技术人员如下：

甲方技术负责人： 赵 焰 文

电话： 13801351882

传 真： 010-84409550

E-mail: zhaoyanwen@tctc.com.cn

乙方技术负责人： 刘 焱 鑫

电话： 010-82798012

传 真： 010-62986020

E-mail: liuuyanxin@chinasatcom.com

第三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费

3.1 甲方使用转发器

合计 660.4317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其中传输服务费不含税价623.048774万元，税金37.382926万元。
转发器使用期为2025 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使用期内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为660.4317 万元人民币(含税)
(大写: 人民币陆佰陆拾万肆仟叁佰壹拾柒元整)。

3.2 本协议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出具服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2025年9月30 日前支付当年全部服务费。

3.3 除非乙方在支付前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费应由甲方支付到乙方的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2170034212

收 款 人：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甲方如有到期未付的服务费，则从到期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起至实际支付日(包括支付日)止，按每月1.5%的利率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财政批复资金未到位的情况除外，但甲方应在支付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

3.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纳税人识别号：1246000073005588XC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61号

电话：0898-66817925

开户行：农行海口南沙路支行

账号：21109001040000844

第四章 传输服务期限

- 4.1 本协议所述转发器的传输服务期限开始于2025 年 1 月 1 日00:00:00, 终止于下列日期中先发生者:
- a) 2025 年 12 月31 日23:59:59(北京时间);
 - b) 根据第8章的终止条款, 本协议的终止日。
- 4.2 本协议传输服务期限届满后, 双方另行商议后续合同事宜。

第五章 传输服务中断

- 5.1 甲方在发现转发器或业务中断后应尽快通知乙方, 并应提供转发器或业务中断的具体证据。转发器中断的时间最终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书面认可的时间为准。
- 5.2 由于转发器故障或干扰造成甲方业务中断,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以书面形式提供情况报告。
- 5.3 服务中断的补偿
- 除第5.5节的约定外, 如发生服务中断, 乙方应依条款5.4对甲方予以补偿。补偿方式为甲方从下一期应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相应服务费数额。
- 5.4 条款5.3中所描述的转发器服务费减少将按以下方式计算。
- 小于30分钟: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10%;
 - 大于或等于30分钟, 小于3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20%;
 - 大于或等于3小时, 小于6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40%;

大于或等于6小时，小于9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60%；
大于或等于9小时，小于12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80%；
大于或等于12小时，小于15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100%；
大于或等于15小时，小于或等于24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150%。

一天的转发器服务费为全年转发器服务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一天内发生两次以上中断，将累计计算中断时间。

每一个增加的24小时将获得相应的减免。

5.5 不予补偿的服务中断

如果服务中断是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则乙方对服务中断不予以补偿：

- 5.5.1 为保证安全播出，根据《卫星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应急预案》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指令，乙方关闭转发器；
- 5.5.2 甲方和乙方对使用转发器容量进行的合作性测试；
- 5.5.3 甲方的传输不符合卫星操作规程或对卫星系统、卫星系统的其它用户、其它相邻卫星系统构成干扰；
- 5.5.4 未经乙方许可的传输导致的干扰；
- 5.5.5 由于甲方的地面站设备异常或操作不当引起的中断；
- 5.5.6 不可抗力事件。

第六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的保护

- 6.1 如果使用转发器出现确认失效，乙方应尽快通知国家广播电

视总局及甲方，并尽可能及时地、合理地恢复受影响的转发器服务，包括尽快并尽技术可能利用卫星系统上的备份转发器提供服务。

- 6.2 如果所有被承诺用作备份的转发器都出现确认失效，而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可供替换的转发器，双方应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统一调度，对转发器的使用或转星事宜做出安排。

第七章 对卫星系统的控制

7.1 卫星系统的控制

为保证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和卫星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有权根据《卫星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应急预案》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指令采取合理措施。如所采取的措施对甲方节目传输造成了影响，事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7.2 卫星的处置

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在报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后，有权决定对卫星的处置：

- 7.2.1 卫星上剩余燃料不足以有效地控制卫星；
- 7.2.2 乙方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组织要求卫星退役；
- 7.2.3 满足要求的转发器少于卫星通信容量的50%。

第八章 协议终止

- 8.1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 8.1.1 甲方使用的转发器出现了超过5天的确认失效，或一个月
内出现2次超过10小时的确认失效，且乙方未能提供甲
方同意的其它可供替代的通信容量；
- 8.1.2 卫星系统服务寿命终止日。
- 8.2 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 8.2.1 甲方的服务费或其它应向乙方支付的应付款到期未付，且
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未支付；
 - 8.2.2 甲方未履行或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其它约定，且这种未
履行在乙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未改正，或这种未履行
危及到卫星系统经营的许可证、其它政府或国际组织机
构的授权以及批准。
- 8.3 一旦本协议由甲方根据第8.1节终止，甲方自转发器失效起
停止支付剩余使用期的服务费(但已使用转发器的服务费仍
须支付)，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
- 8.4 一旦本协议由乙方根据第8.2节终止，乙方自终止之日起停
止向甲方提供转发器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欠付的
已使用转发器的服务费。
- 8.5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或国家广播电视
总局明令停止执行本协议，则本协议自行终止，各方不再承
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但甲方应支付欠付的已使用转发器的服
务费，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
- 8.6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协议的终止仍须报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

- 8.7 除了本协议所明示保证外，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协议导致的任何其他间接、连带、特殊或与本协议无关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章 保密

- 9.1 双方同意，所有有关本协议的信息包括所附附件及其它未见公布于众的信息都是保密的和专有的信息，除按规定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备案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最终用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开。
- 9.2 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就本协议发布公告或新闻发布。这种同意包括对要发布的信息的格式、内容和时间的书面认可。

第十章 廉洁约定条款

- 10.1 履约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为任何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利益。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进行检举和举报。
- 10.1.1 甲方责任
- (1)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回扣、礼金、感谢

费、好处费及礼品等。

- (2)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乙方为其个人利益提供任何方便，包括但不限于住宿、机票、非正常商务宴请等。

10.1.2 乙方责任

- (1) 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金、感谢费、好处费及礼品等。
-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员工组织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健身、娱乐、旅游、出访等。
- (4) 不得向甲方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私人利益承诺或暗示。

10.2 违约责任

- 10.2.1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甲方人员有10.1.1款行为之一的，甲方须另外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廉政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而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但还须承担廉政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依法向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0.2.2 如乙方对甲方人员有10.1.2款行为之一的，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廉政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

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而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还须承担廉政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向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3 投诉途径

甲方人员有10.1.1款行为之一的，乙方可通过以下渠道投诉、举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
C13号楼海南卫视

督察审计部门电子邮箱：hntvdcsj@tctc.com.cn

电话(传真):010-84409760

第十一章 其它

11.1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通知、要求、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通过当面递交、传真、电子邮件、挂号信、特快专递、或者其他可以对送达情况进行查询的通信方式完成，如果是面交，应当书面签收；如果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则应当在发出后立即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或者其他可以对送达情况进行查询的通信方式补充发送。所有的通知均应当标明下列地址：

(1)发给甲方：海 南 广 播 电 视 总 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
C13号楼

邮编：100123

收件人：严 朝 锦

传真：010-84409550

固定电话：010-84409760

移动电话：13911865865

(2)发给乙方：中 国 卫 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

邮编：100190

收件人：李 怀 忠

传真：010-62586677

固定电话：010-62585705

移动电话：13718978215

各方均可以以书面形式将其新的通信地址告知对方。

11.2 约束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有约束力。

11.3 修改

对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书面修改或补充与本协议一起构成一份

完整协议。如果修改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以修改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为准。

11.4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

11.5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本协议标的物的全部共识，并覆盖所有以前关于本协议标的物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承诺或理解。

11.6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报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协调，如协调未果，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仲裁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1.7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1份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乙方：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